檔　　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碧玉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2
E-Mail：piyuche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」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局民國95年11月16日召開之研商「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」事宜會議結論及貴部民國95年3月31日台內人字第0950051339號函辦理。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考量警察職務特性及各種加給支給立意(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7條)，警察機關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受訓、進修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警察機關(學校)、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警察人員。

(二)適用範圍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，包括警察大學研究所、警察大學二技、警專進修組及因適應業務發展需要，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；又非屬上述班別，惟其性質相同(取得學歷或學位)者，亦應納入適用範圍。

(三)支給原則(進修期間)：

1、本(年功)俸、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：照常支給。

2、警勤加給(警察、海岸巡防機關警察人員適用)：照常支給，惟原支第1、2級標準者，調整改按第3級標準

電子公文(13)
95. 12. 05
內政部
總收文
0950192084
720

支給。

3、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(消防機關警察人員適用)：照常支給，惟原支第1級標準者，調整改按第2級標準支給。

4、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及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：應予停支，惟寒、暑假實際到職者，其到職期間仍得依規定支給。又危險職務加給停支期間，專業加給得按其服務機關所適用之表別支給，警勤加給(或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)改按第3級(或第2級)標準支給。

(四)其他非屬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，加給照常支給。

(五)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(95學年第2學期)實施；目前奉准帶職帶薪受訓、進修者，亦一體適用。

二、另為杜爭議，請貴部儘速檢討修正相關加給表，並報院核定後據以實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審計部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院法規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6/12/06 14:45:00 八章

3